



香港童軍 九龍第五十七旅

www.57scout.org

旅活動通告第 2號11/12

由：旅長
致：各級團員及家長
知會：各級領袖及區總監
日期：2011年5月14日

【東莞及澳門交流團】

本旅將於八月期間，率團前往廣東及澳門進行城市探訪及童軍交流。茲將活動資料列後，敬希成員及家長注意及儘速報名：

日期	星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7月30日	六	下午5時30分	出發前家長會	九龍塘區童軍會
8月19至22日	五至一	容後公佈	交流團	東莞及澳門

交流團日期：2011年8月19至22日（星期五至一）（暫定）

集合及解散：8月19日 粵港巴士站或中港城碼頭（待定）

8月22日 中港城碼頭

活動內容：與東莞青少年及澳門童軍交流，探討城市發展，順道遊覽兩地名勝。

收費：每位港幣\$2000元正（已包括：來回陸路及海路交通、食宿、保險費及活動費）

（*本旅正申請賽馬會暑期活動基金，如獲撥款資助，將按比例退回津貼費用）

名額：35人（先到先得）

報名辦法：請填妥附夾表格及成員守則，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所屬領袖，表格可於本旅網址下載，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第57旅”為收款人。

截止日期：2011年6月4日

備註：1 本活動只限本旅各級成員、家長及領袖參加，小童軍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直屬家長陪同。

2 參加者必須於7月30日出席「出發前家長會」。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團長或本人聯絡 63375000

小童軍團團長 吳嘉雯小姐 9129 1402

幼童軍A團團長 鄧建誼先生 9355 7644

幼童軍B團團長 林志誠先生 9744 2324

童軍團長 翁國輝先生 9282 1595

深資童軍團長 袁偉基先生 9330 8784

旅長 鍾德成
（鄧建誼代行）

香港童軍 九龍第五十七旅
東莞及澳門交流團參加表格

A. 成員資料

Name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所屬團別*：小童軍/幼童軍A團/幼童軍B團/童軍/深資/樂行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住址 _____

B. 旅遊證件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回鄉證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C. 健康狀況(如有特別疾病或須長期服用藥物，請註明)

D.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與成員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E. 同行者資料

(1) Name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與成員關係 _____

回鄉證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2) Name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與成員關係 _____

回鄉證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參加海外活動 / 探訪
香港代表團

成員守則

1. 海外活動 / 探訪之參加者必需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則及指示。
2. 成員需隨時隨地保持恰當行為，特別是在機場、飛機及活動場地應保持良好儀態及禮貌，保障香港童軍的形象。
3. 童軍制服必須穿著整齊，在活動場地內不可在童軍制服上胡亂佩戴任何童軍章或勳章。
4. 在海外活動 / 探訪前集訓、旅途中、及進行海外活動 / 探訪期間青少年成員需服從代表團領袖之指示。
5. 各成員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特別是金錢及旅遊證件。
6. 青少年成員不可吸煙或飲酒，成年領袖亦只可在適當場合吸煙或飲酒。
7. 嚴禁粗言穢語及不禮貌的動作。
8. 除非得到團長及主辦單位之准許，所有成員不得在活動場地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例如銷售紀念品。
9. 香港代表團只能有一個正式及經批准的紀念章，未經總會批准，任何人士及單位，包括童軍旅團、區或地域不可擅自製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紀念章或紀念品。
10. 除夫婦外，男女成員絕對不可以共用一個營幕或同住一間房。
11. 若發現有成員行為不檢，代表團成員必須向代表團領袖或團長報告，代表團團長將作出跟進。
12. 如有成員不遵守規則，本會將記錄在案，並可能日後禁止參加國際活動。若違規情況嚴重，香港代表團有權命令有關人士即時離開營地及返回香港，並進行紀律聆訊，並有可能會被終止童軍成員身份。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已詳閱並明白參加海外活動 / 探訪香港代表團成員守則，並恪守上述規則。

簽署：_____

日期：_____